

## 查驗技術現代化計畫

### 壹、計畫目的

目前海關就進、出口貨櫃之查驗或抽核，多屬人工作業，宜參照先進國家設置「拆櫃檢查區」，以科技儀器代替人工作業，先以大型貨櫃檢查儀掃描，如經判讀影像異常，再以中、小型 X 光檢查儀檢視，對已握有可靠情資之案件，另設隱密作業區查驗…等。海關於邊境執法，藉由各種查緝器材及工具之部署相互為用，一方面強化通關便捷，同時兼顧有效查緝，以維護國家、社會之安全。

### 貳、實施內容

- 一、建置可疑貨櫃檢查區第一期(基隆港區東、西岸、臺中港區第一、二貨櫃中心、高雄港區第 74 號碼頭)建物工程。
- 二、建置可疑貨櫃檢查區第二期(台北港區、高雄港區第 122 號碼頭)建物工程。
- 三、購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與毒品爆裂物偵查儀。

### 參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提升查緝效能效率，提供更便捷之通關環境  
可疑貨櫃拆櫃檢查區之設置，可減少依情報或密報詳細查驗之貨櫃因消息外洩，而功敗垂成，無法破獲重大危害治安之犯罪集團，讓海關強化查緝效能，與國內執法單位共同打擊犯罪更具效率，進而有能力提供合法業者最大之便捷環境。
- 二、節省可疑貨櫃(物)待檢停等時間及費用  
可疑貨櫃拆櫃檢查區之設置，可節省待檢貨櫃停等時間，如以每區每年檢視 720 櫃計，每櫃詳細檢查平均以 12 小時計，藉由各種查緝器械之使用，保守估計可節省人工作業 6 小時計算，每年 6 個可疑貨櫃檢查區共可節省 25,920 小時通關時間；另因拆櫃查驗均由海關支付，無須由業者支出，則以每櫃拆櫃、吊櫃費平均 8,000 元計，則可節省 34,560 千元 (8,000×6×720)，便利商民。

### 三、節省海關押運人力及出車車次

如以可疑貨櫃拆櫃檢查區每區每年檢視 720 櫃計，每櫃押運車輛 1 部、查緝人力 3 人，押運及查緝時間保守以 3 小時計，6 個可疑貨櫃拆櫃檢查區設置完成後，每年共可節省押運車次達 4,320 次，查緝關員人力 12,960 人次及查緝時間達 38,880 小時，節省之人力物力可移作其他貨櫃物查緝或查驗之用，可更有效率防止貨櫃走私掉包，提升海關風險管理能力。

### 四、減少民怨、節省海關人力、提升旅客通關速度

利用毒品偵測儀對可疑旅客進行偵測，有可疑事證再進行人工搜身，除對意圖走私毒品不法份子產生嚇阻效果、大幅降低旅客之不滿、提升查緝績效外，更可節省時間與人力（每次搜身至少需要關員 3 人次，20 分鐘/人次，共 60 分鐘；如以偵測儀替代搜身，只需要關員 2 人次，3 分鐘/人次，共 6 分鐘），用於服務正常旅客，將大幅提升旅客通關速度。目前僅安裝 1 部於桃園國際機場二航站，101 年共計檢查旅客 3,410 人次，節省旅客通關時間 966 小時，節省海關查緝時間 3,069 小時。

### 五、簡化查緝作業提升績效

對可疑旅客目前申請檢察官開具鑑定許可書並非易事，但如經偵測儀偵測出旅客有攜毒嫌疑時，可視情況據以申請鑑定許可書，將嫌犯帶往醫院進行 X 光檢查，落實查緝不法並提升績效。

### 六、使用貨櫃檢查儀，大幅降低業者成本

台北港貨櫃檢查儀建置完成後，101 年度儀檢之貨櫃達 6,667 個，大幅節省進、出口業者吊櫃費、拆櫃費等查驗支出，並節省海關查驗人力，有效縮短貨櫃通關時間。